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如有时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B包（项目名称：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B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濮阳市开发区瑞鑫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濮阳市开发区瑞鑫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